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 擬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 \_\_\_\_\_ 股  
普通股<sup>(附註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sup>(附註4)</sup>。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6)</sup>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1.                     | 接收並採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                     |
| 2.                     | (i) 重選Qingqing Yi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                     |                     |
|                        | (ii) 重選張吉豫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吳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廖家傑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審計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                     |
| 5(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大會通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     |                     |                     |
| 5(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大會通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                                  |                     |                     |
| 5(c).                  |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大會通告的第5(c)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簽字人草簽。**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決議案旁邊標有「**贊成**」的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決議案旁邊標有「**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6. 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9.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應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10. 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的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進行此次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含義相同。
- (ii)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事宜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能會為任何述明的目的，向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披露或傳輸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在本公司用於核實及記錄目的所需的期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
- (iv)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改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應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申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